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102(2)學年度第 4 次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103.04.02)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系學會定名為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系學會）。

第二條：本學會以提升本系名聲、聯絡同學感情、培養互助合作精神並促進各系之間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本學會會址設於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辦公室。

第四條：凡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二章【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本學會的會員有選舉、罷免及參加本學會所有活動之權利。

第六條：本學會的會員有遵守本學會規章、決議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本學會會員於實行其義務後方享有本學會會員之權利。

第三章【組織】

第八條：本會組織具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主任一人、指導老師一人與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活動、攝影、公關、文書、美宣、器材、總務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皆由本系師生擔（兼）任之。

第九條：各組組長由系學會會長擔任召集人，各組組員由各組組長擔任召集人；會長、副會長與各組組長為系學會組織幹部。

第十條：系學會定期召開系學會會議，必當邀請系主任與指導教師出席會議，會議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系學會幹部三分之二；本會議案以參加表決之過半數為可決。

第十一條：系學會會議舉行之時間及次數視必要性可做彈性調整，會議必須有詳細的記錄報告並由參與人員簽名以示負責。會議記錄需註明時間、地點、主席、

紀錄及出席者。

第十二條：指導老師之職掌：

- 一、指導系學會之運作與並確保其目標方針與本系相符。
- 二、協助系學會各成員辦理各項活動並適時為其解決困難。

第十三條：會長之職掌

- 一、本學會設學會會長人，任期一年。
- 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參加全校性會議；對內召開並舉行系學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全系會員大會。
- 三、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系學會副會長代理行使會長職權。

第十四條：其他各幹部之職掌

- 一、副會長：協助會長、協調幹部、聯繫幹部、聯繫會員。
- 二、活動組：辦理系上與對外之康樂活動及各項體育活動與競賽，促進同學感情及交流。
- 三、攝影組：捕捉各項活動之優美鏡頭，以做為記錄檔案。
- 四、公關組：負責校內外聯絡及活動宣傳、拉各活動的贊助。
- 五、文書組：負責系上各項會議之記錄、通訊錄製作及其他文書處理工作。
- 六、美宣組：負責系上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宣傳。
- 七、器材組：負責活動之器材搬運及租借等。
- 八、總務組：負責系費之收支管理。

第十五條：系學會其它各組幹部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設置以靈活人員之調度。

第四章 【財務】

第十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費由會員於新生入學時一次繳清(轉學生則於轉入之學期繳交)。系學會依實際需要估算出當年度會費之金額，但須經過全體系學會幹部半數以上同意始可行之。
- 二、學生會、學校社團補助金、各處室之補助。

三、 校內外人士或團體（廠商）之贊助。

四、 本會其他收益及所得。

第十七條、會長應定期於系學會會議上說明經費之收支與應用，並由總務組定期公佈收支情形，同時在系主任及指導老師的監督下公告全體會員週知。

第五章【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

第十八條：系學會會長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環工週舉行，並於五月底完成交接。

第十九條：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由系學會舉辦之，本系一、二年級各班得推舉一名，向系學會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條：候選人須未受過大過以上之處分；人選確定後展開為時一週之競選活動。

第二十一條：選舉及投票由系學會排定時間，選舉結果由系學會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卸任之系學會會長與各組組長為系學會之顧問，具協助新任會長與各新任組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系學會會長如有重大失職或嚴重損害本會權益之情事時，得罷免之。

第二十四條：系學會會長罷免案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決議始可提出。

第二十五條：罷免案提出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全體會員大會。罷免案提出後，會長得於大會中提出申訴，前項罷免案須經與會會員之二分之一以上贊同始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罷免案成立後，應於二週內召集臨時會再行補選，或於會中決定繼任人選之事宜。

第二十七條：罷免案若不成立，同一學期之內對同一系學會會長不得就同一事由提出罷免案。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組織章程如有不合時宜或未盡完備之處，其修改存廢制訂之行使由系學會向系主任與指導老師報備後開會決議之。